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490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港伦趣舍

申 请 人 成都港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68号1栋11楼3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匹域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安排酒店住宿；酒店住宿服务；旅馆预订；旅馆服务；安排临时住宿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自助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